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告

韩敬萍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彩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原告张彩红对本院作出的一审判决不服，特提起上诉。因无法直接向你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。自公告之日起，自本院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2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